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年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財務摘要

###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23.8%	<b>184,307</b>	148,844
毛利	-17.7%	<b>22,200</b>	26,9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2.8%	<b>11,664</b>	20,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2.1%	<b>9,746</b>	16,838
每股基本盈利	-51.8%	<b>1.09</b>	2.26
每股股息(港仙)	不適用	<b>0.33</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3%	<b>74,224</b>	61,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	<b>16,233</b>	10,330
總負債	-27.7%	<b>28,444</b>	39,3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4.9%	<b>45,780</b>	22,340

### 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權益回報(附註a)	<b>21.3%</b>	75.4%
資產回報(附註b)	<b>13.1%</b>	27.3%
流動比率(附註c)	<b>2.3倍</b>	1.3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d)	<b>9.2%</b>	29.1%

附註：

(a) 權益回報乃按純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

(b) 資產回報乃按純利除以總資產計算。

(c)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d)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及已收客戶墊款總和除以總資產計算。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祖為」	指	祖為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主要股份權益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指彼等自當時起已收購或經營之附屬公司或業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Lotawater」	指	Lotawater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鄭先生」	指	執行董事鄭家銘先生
「謝先生」	指	執行董事謝天龍先生
「馮先生」	指	前任執行董事馮中健先生
「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簡國祥先生

「配售」	指	按每股1.28港元的價格配售24,800,000股股份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之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
「Purplelight」	指	Purpleligh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出售事項前由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前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分拆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unleetat」	指	Shunleetat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進業土木」	指	進業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業水務」	指	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YW(BVI)」	指	TYW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水務署」	指	政府水務署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	<b>184,307</b>	148,844
服務成本		<u><b>(162,107)</b></u>	<u>(121,872)</u>
毛利		<b>22,200</b>	26,972
其他收入	4	<b>544</b>	811
行政開支		<u><b>(10,739)</b></u>	<u>(6,753)</u>
經營溢利	6	<b>12,005</b>	21,030
融資成本		<u><b>(341)</b></u>	<u>(63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1,664</b>	20,396
所得稅	7	<u><b>(1,918)</b></u>	<u>(3,5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b>9,746</b></u>	<u>16,8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b>1.09</b></u>	<u>2.2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2,711</u>	<u>13,3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180	9,7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779	28,2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
可收回稅項		32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233</u>	<u>10,330</u>
		<u>61,513</u>	<u>48,389</u>
<b>總資產</b>			
		<u>74,224</u>	<u>61,69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008	24,45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748	3,052
借款		2,733	4,532
僱員福利		897	473
當期稅項負債		<u>273</u>	<u>4,365</u>
		<u>26,659</u>	<u>36,87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4,854</u>	<u>11,51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7,565</u>	<u>24,824</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4	826
遞延稅項負債		<u>1,541</u>	<u>1,658</u>
		<u>1,785</u>	<u>2,484</u>
<b>總負債</b>		<u>28,444</u>	<u>39,357</u>
<b>資產淨值</b>		<u>45,780</u>	<u>22,34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992	9,868
儲備	14	<u>44,788</u>	<u>12,472</u>
<b>總權益</b>		<u>45,780</u>	<u>22,34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1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14)	建議股息 千港元 (附註14)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868	—	—	14,204	—	24,0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838	—	16,838
年內已付中期股息	—	—	—	(18,570)	—	(18,570)
擬派末期股息	—	—	—	(4,000)	4,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868	—	—	8,472	4,000	22,3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746	—	9,746
重組	(9,868)	—	9,868	—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248	31,496	—	—	—	31,744
配售股份開支	—	(10,776)	—	—	—	(10,776)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744	(744)	—	—	—	—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4,000)	(4,000)
已付二零一一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1,984)	—	(1,984)
已付二零一一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1,290)	—	(1,29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992</u>	<u>19,976</u>	<u>9,868</u>	<u>14,944</u>	<u>—</u>	<u>45,78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粉嶺安樂門街28號福成商業大廈3樓314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向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政策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進行之業務合併追溯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商譽之金額及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被視為與以擁有人身分之擁有人進行之交易，故該等交易乃於權益內確認。當失去控制權，於該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以公平值重新計量時，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影響。

###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此項詮釋乃對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澄清。其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得出之結論，定期貸款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之條款，則不論貸款人無故援引有關條款之機會如何，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定期貸款如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均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本集團之現有會計政策已符合此項詮釋之規定，因此採納此項詮釋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此之外，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金融資產轉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上市以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重組產生之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條「受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而編製。財務報表之呈列猶如目前之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以來一直存在。

##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進行披露。此外，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港元(「港元」)列值，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於附註2披露之採用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營業額 — 建築工程所得收益	<u>184,307</u>	<u>148,844</u>
<b>其他收入</b>		
撇銷逾期6年以上之長期未清償貿易應付款項	—	802
雜項收入	<u>544</u>	<u>9</u>
	<u>544</u>	<u>811</u>

## 5. 營運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以及地盤平整工程。

##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包括借貸成本57,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242,000港元)	162,107	121,872
核數師薪酬	670	500
折舊	5,052	3,83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	40
員工成本	38,325	26,896

## 7.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內稅項	2,005	2,6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	90
	2,035	2,693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17)	865
所得稅	1,918	3,558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TYW(BVI)無需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664</u>	<u>20,396</u>
按本地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925	3,365
不可扣除稅務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211	63
並無確認之其他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48)	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30</u>	<u>90</u>
所得稅開支	<u>1,918</u>	<u>3,558</u>

##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分派的股息(附註(i))	3,274	—
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附註(ii))	<u>4,000</u>	<u>18,570</u>
	<u>7,274</u>	<u>18,570</u>

附註：

- (i) 董事已宣派並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2港仙，及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13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計分別為1,984,000港元及1,289,600港元。
- (ii) 該數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上市前向當時股東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由於股息率及有權享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年度財務報表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iii) 自報告期末起並無任何擬派股息。

##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9,746</u>	<u>16,83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890,762</u>	<u>744,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各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等。

用以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之股份拆細(附註13)作出調整。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即期(附註(i)、(iii))	3,026	2,612
應收保留金(附註(ii)、(iii))、(附註11)	6,425	6,49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5,424	7,9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附註11)	10,967	10,635
按金	<u>937</u>	<u>594</u>
	<u>26,779</u>	<u>28,271</u>

附註：

- (i) 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建築工程之土木工程合約。有關客戶主要為政府部門／機構及聲譽良好之企業。該等客戶過往已在本集團建立良好記錄且無拖欠付款記錄。基於此原因，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減減值虧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3,026	2,612
逾期少於1個月	—	—
逾期1至3個月	—	—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
	<u>3,026</u>	<u>2,612</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日之信貸期。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申請會定期進行。

貿易應收款項之結餘概無逾期或減值。

- (ii) 合約工程客戶之保留金於有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獲解除。
-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保留金)為短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 11.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合約：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	377,190	210,075
減：確認虧損	—	—
	<u>377,190</u>	<u>210,075</u>
進度款項	<u>(366,223)</u>	<u>(199,440)</u>
	<u>10,967</u>	<u>10,635</u>

「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合適比例之可變及定額建造費用及至合約日期所賺取毛利，其計算乃參考建築師之權證。

「進度款項」指就截至報告期末所進行之工程向客戶開具賬單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0)之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保留金達6,4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項下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2)之已收取客戶墊款達3,1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550,000港元)。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083	8,046
應付保留金	2,237	2,854
已收取客戶墊款(附註(i))(附註11)	3,129	9,5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ii))	14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414	4,001
	<u>22,008</u>	<u>24,451</u>

附註：

- (i) 已收取客戶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50,000港元之金額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計息。
- (ii)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應付一名股東之股息，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通常於30日之信貸期內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8,503	5,418
1至3個月	2,322	1,104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5	385
超過12個月	223	1,139
	<u>11,083</u>	<u>8,046</u>

所有款項為短期，因此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被視作合理。

##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	每股0.001港元	
<b>法定</b>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a)	38,000,000	—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49,962,000,000	—	499,620
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 影響	(e)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b>已發行</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9,868
重組		—	—	(9,868)
就重組發行股份		1,000	—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c)	24,800,000	—	248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d)	74,399,000	—	744
股份拆細的影響	(e)	<u>(99,200,000)</u>	<u>992,000,000</u>	<u>—</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992,000,000</u>	<u>992</u>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同日，一股股份以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
- (b)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4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1.28港元的價格發行24,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為31,744,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份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因配售而產生的進賬總額743,990港元資本化，將合共74,399,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東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

## 14. 儲備

<u>本集團</u>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4,204	—	14,2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838	—	16,838
年內派付中期股息(附註8)	—	—	(18,570)	—	(18,570)
擬派末期股息	—	—	(4,000)	4,0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	—	8,472	4,000	12,4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746	—	9,746
重組	—	9,868	—	—	9,868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1,496	—	—	—	31,496
配售股份開支	(10,776)	—	—	—	(10,776)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744)	—	—	—	(744)
年內派付股息(附註8)	—	—	(3,274)	(4,000)	(7,27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976</u>	<u>9,868</u>	<u>14,944</u>	<u>—</u>	<u>44,788</u>

## 15. 關連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謝天龍先生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就辦公室物業 已付租金開支 (附註(i))	48	44
	公告發佈協議之服務費	9	—
本公司董事馮中健先生之配偶	向本集團銷售一輛汽車 (附註(ii))	—	150
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簡國祥先生	向本公司作出之股東貸款 (附註(iii))	4,040	—

附註：

(i) 租金開支按本集團與關連公司共同協定之條款收取。

(ii) 向本公司前任董事馮先生之配偶購買汽車乃根據公佈價格進行。該關連方交易為一次性性質。

(iii) 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償還予簡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一(亦為本公司股東)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下之責任向出租人提供個人擔保。

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主要為香港公營機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進行兩項主合約及四項分包合約，均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客戶	主合約之 合約期	
主合約				
3/WSD/09	大埔打鐵坳供水工程計劃一建造水缸、泵房及敷設水管	水務署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	總合約價值 676,400,000 港元
9/WSD/09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一西貢水管工程	水務署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分包合約				
21/WSD/06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2階段一大埔及粉嶺水管工程	明興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	已核證工程總額 (附註) 389,700,000 港元
18/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一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	明興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	
1/WSD/09(W)	水務工程定期合約地區W一新界西	明興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	
16/WSD/09	新界西北區海水供水計劃一元朗水管敷設工程	China Geo-China Harbour Joint Venture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附註：已核證工程量乃根據從客戶收到之付款核證確定。

在上述六項合約中，一項主合約(合約編號：9/WSD/09)及一項分包合約(合約編號：16/WSD/09)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獲批。

合約編號3/WSD/09已於本年度內完成，並已進入為期十二個月之維護期。

回顧年度內，合約編號為18/WSD/08及21/WSD/06的兩項分包合約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產生約77,400,000港元及64,500,000港元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2.0%及35.0%。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已順利自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取得一份有關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一屯門、元朗、北區和大埔水管工程之新分包合約(合約編號：8/WSD/10)，合約款項合共約433,100,000港元。該分包合約之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動工，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8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8,8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3.8%。

營業額增長主要是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一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合約(合約編號：18/WSD/08)的工程增加及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一西貢水管工程的新合約(合約編號：9/WSD/09)的展開所致。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按本集團身份性質分類之總收益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主承建商	27,467	14.9	17,154	11.5
分包商	<u>156,840</u>	<u>85.1</u>	<u>131,690</u>	<u>88.5</u>
總額	<u>184,307</u>	<u>100.0</u>	<u>148,844</u>	<u>100.0</u>

##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服務成本約為162,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1,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3.0%。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之分包費用。下表載列本集團服務成本之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材料	37,640	23.2	30,331	24.9
直接勞工	31,489	19.4	22,899	18.8
分包費用	57,208	35.3	40,123	32.9
其他直接成本	<u>35,770</u>	<u>22.1</u>	<u>28,519</u>	<u>23.4</u>
總額	<u><u>162,107</u></u>	<u><u>100.0</u></u>	<u><u>121,872</u></u>	<u><u>100.0</u></u>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2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約17.7%。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跌至約12.0%(二零一零年：18.1%)。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已進入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工程階段所致。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54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主要來自供應商因延遲交付原材料而支付的賠償，而去年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撇銷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9.0%。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折舊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充而上升，及上市後由專業人士提供服務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財務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開支約為34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6.2%，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融資租賃悉數付清而並無新訂融資租賃，結果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減少，加上所有之前財政年度授出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註銷，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銀行透支，令銀行貸款／透支的利息開支減少。

##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8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42.1%。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毛利率下跌，以及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09港仙(二零一零年：2.26港仙)。

## 前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兩項新水務工程合約。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獲授一項合約總金額約為433,100,000港元的新水務工程合約。預期該新合約將於未來四年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巨大貢獻。

未來數年，相信水務署推行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水務署的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2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的水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強化管理實力及競爭力，在香港競投更多有利可圖的工程合約，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而除股份拆細外，本公司資本架構自該日以來並無任何變更。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4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3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配售所籌集資金(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前為31,744,000港元)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常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銀行或股東借貸以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4,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500,000港元)，包括現金結餘約16,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31(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1)。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配售所籌集資金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及已收取客戶墊款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9.2%(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1%)。下跌是由於悉數償還於上一財政年度授予之所有銀行貸款，悉數償還股東貸款以及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承接建築工程項目。由於收益及服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之質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抵押2,000,000港元定期存款以獲得1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貸款融資金額約為2,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賬面淨值為約1,700,000港元之車輛（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車輛及機器分別為5,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有166名全職僱員，其中逾90%為直接勞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2.5%，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人手。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股息

由於須為實施新授予之合約（合約編號：8/WSD/10）保留資金，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派付之股息總額為3,273,600港元，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首次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於股份分拆調整後）（合共1,984,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派付截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13港仙(合共1,289,600港元)，派息比率約為33.6%。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有以下重大事項發生：

### 股權架構及主要股東變更

本公司主要股東馮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股份權益。於出售事項前，馮先生為Purpleligh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Purplelight擁有本公司111,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25%。

出售事項涉及(i)Purplelight出售33,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75%)予祖為；及(ii)馮先生出售其於Purplel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權予謝先生，Purplelight於當時擁有78,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875%。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鄭先生透過其於祖為的權益，擁有總共163,680,000股股份的權

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6.50%，而謝先生則透過其於Lotawater及Purplelight的權益，擁有總共171,12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7.25%。於出售事項後，馮先生不再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公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項發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段。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條款及核數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洪進先生（主席）

盧浩初先生

宋利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侯志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簡國祥  
鄭家銘  
謝天龍  
許志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志傑  
林洪進  
盧浩初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內登載。